

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

| 職 稱 | 級 別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所 長 | | (一) |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|
| 組 主 任 | | (二) | 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醫師兼任、總務組組主任由衛生局行政科科長兼任。 |
| 醫 師 | 師 級 | 一 | 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|
| 護 理 長 | | (一) | 由護理師兼任 |
| 護 理 師 | 師 級 | 四 | 均列師(三)級。 |
| 醫 事 檢 驗 師 | | | |
| 醫 事 放 射 師 | | | |
| 合 計 | | 五(四)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